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粤技服〔2022〕151号

关于做好我省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服务（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现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就培发〔2022〕1号，见附件1）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职责与分工

（一）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技能中心”）主要负责统筹全省统一、分级实施的实名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承担全省职业技能等级数据管理、维护、共享、安全等事宜；负责接收各地市职业技能服务（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以下简称“市技能中心”）及省属评价机构的证书数据。对全省数据进行真

实性、合规性审核，上传部中心审批。

（二）市技能中心主要负责本地区证书数据管理；承担本地区备案的评价机构或考点的证书数据收集、统计；进行证书数据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核工作。结合本地区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将符合要求的证书数据及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技能中心。

（三）各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工作原则，对其产生的评价证书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时效性等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机构的证书数据管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将证书数据上报省技能中心或市技能中心。

二、证书数据上报

（一）专人负责。市技能中心必须指定专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担任证书数据管理员并填写附件 2，负责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的上报工作，数据管理员变更须做好经办业务登记和工作交接。市属评价机构或考点的证书数据必须经市技能中心负责人（或正式授权分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上报。省属评价机构的证书数据由省技能中心负责接收并上传部中心。

（二）按时上报。市属评价机构应当自发证日期起 30 日内上报证书数据到属地市技能中心，市技能中心应当自接收评价机构证书数据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审核上传省技能中心，省技能中心应当自接收证书数据起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核并上传部中心。省属评价机构的证书数据上报参照此时限规定执行。

（三）退回数据处理。对未通过部中心审核并退回的证书数据，省、市技能中心要及时通知本地区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应自收到退回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并重新上报。对未通过省技能中心审核并退回的证书数据，市技能中心要及时通知本地区评价机构，评价机构应自收到退回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并重新上报。

（四）逾期数据处理。评价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证书数据，造成逾期的，须书面说明原因，填报附件 3，并纳入质量通报范畴。评价机构自发证日期起逾期 6 个月未上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三、证书数据管理

省技能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与监督全省证书数据管理，目前各评价机构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简称“监管系统”）开展计划报备、结果上报等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上网管理严格落实签名制度，做到数据去向可查，来源可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随意编造、篡改、删除证书数据。因疏于管理，工作态度不认真，造成证书数据经常错漏或大批量修改、删除的评价机构，纳入质量通报范畴，责令限期整改。

各评价机构应严肃认真对待本机构所核发证书数据，已产生的证书数据按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一）同一证书原则上仅受理一次信息修改申请，对同一证书分批次多次申请修改信息，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评价机构在监管系统中的数据修改、删除等，应由评价机构先行核实证书数据是否已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可查。对于未在国网可查的数据，评价机构填写技能等级认定需求工单（附件4），由省、市技能中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于已在国网可查证书数据的修改或删除。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市属评价机构提交纸质说明材料（详见附件5-1）经属地市技能中心审核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报省技能中心；省属评价机构的纸质说明材料直接报省技能中心。由省技能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提交部中心处理。

（四）评价机构要做好本机构已经上传部中心证书数据修改勘误的核实把关及解释说明工作，要对本机构已经上传部中心证书数据进行删除做好核实把关、原因说明和后续解释；对本机构提出删除的相关证书数据，做好删除前持证人已取消或放弃与证书数据挂钩相关待遇的核实及证明（详见附件5-2）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价机构要做好宣传引导。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工作要求向持证人员做好本机构核发证书数据合规表述、上网查询等宣传引导工作，可参考附件6。

（二）评价机构要切实做好证书数据上网进度的解释说

明。在考生报考时，明确告知考生证书数据上网工作时限。对因解释说明不到位而造成影响，引起考生投诉的，将追究评价机构相应工作责任。省技能中心将根据证书上网进度投诉情况，约谈相关评价机构及所属市技能中心负责同志，视情况发出整改通知，必要时将暂停评价机构评价工作直至完成整改。

（三）市技能中心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1.《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就培发〔2022〕1号）

2.地级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员信息表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逾期上报情况说明

4.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运维管理
变更申请表

5-1.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数据
勘误说明

5-2.证书持有人承诺书

6.关于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列问题的解答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4月18日

（联系人：简琦昭，联系电话：8319136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发（2022）1号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确保证书数据真实、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经其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进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以下简称证书数据)生成、存储、传输、处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保障安全、信息共享”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负责接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传的证书数据，并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证书数据查询服务。

第五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证书数据管理，接收经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生成的证书数据，归集后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上传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有条件地区可建立省级证书数据管理系统。

第六条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的证书数据管理，对其产生的证书数据真实性、合规性等负主体责任，并及时将证书数据上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章证书数据上传

第七条证书数据应包含下列字段：持证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构名称等。如遇证书样式改版变动，相关数据从其规定。

第八条证书数据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评价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生成证书数据，上传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证书数据进行审核，确保证书数据真实，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职业（工种）及等级应当在评价机构备案的评价范围内。有条件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采用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证书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条评价机构应当自发证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传证书数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接收证书数据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传部中心，部中心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现合规证书数据网上查询。

第十一条对未通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部中心审核退回的证书数据，评价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未按规定上传证书数据，造成逾期的，须书面

说明原因。自发证日期起逾期超过6个月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章证书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传证书数据，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系统中的证书数据。传输、审核、修改、删除等数据操作应全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第十四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书数据需更正时，评价机构应当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报部中心更正。证书数据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原则上只能更改其中的一项。

第十五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书数据需删除时，原则上应当在取消持证人已享受与证书挂钩的相关待遇后，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删除申请，并说明删除原因，报部中心删除数据。证书数据仅可逻辑删除，不可物理删除。

第十六条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应当继续承担证书数据的复核、更正、撤销等维护职责；对评价机构主体灭失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证书数据的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证书数据进行筛查预警，暂停可疑证书数据查询服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处理。

第四章证书数据查询及共享

第十八条证书数据中的持证人姓名、证件号码等属于个人隐私信息，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第十九条持证人及所在单位、评价机构和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查询平台中查询证书数据；其他个人和机构不得擅自查询他人证书数据。

第二十条查询证书数据时，应提供证书编码、持证人姓名和证件号码中的两项进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证书数据属于公共数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向相关机构共享管理权限内数据，用于提供政府公共决策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公共服务，任何机构不得将证书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十二条需要共享证书数据的相关机构，需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用途、使用场景、使用期限等确定是否共享，并做好单向隔离、权限控制、流量监控等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第五章证书数据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的安全防护，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应当采用数据加密、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技术，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定期对证书数据进行备份；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应当专机专用，无关人员不得接触或操作。

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价机构应当指

定专人负责证书数据的生成、审核、上传等工作，签订《诚信承诺书》，依规使用证书数据交换平台账号、数字安全证书和登录密码。

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价机构应当建立数字安全证书及登录密码管理制度，采用高强度的密码设置并定期更换，数字安全证书和登录密码不得向他人出借或泄露，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或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机构、证书数据共享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证书数据相关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依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进行处罚，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通过各类竞赛核发的证书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地级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员信息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数据管理员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码	
证书查询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推荐数据管理员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意：1、信息管理员手机号码为必填项，必须填写信息管理员本人的手机号码，禁止填写公用手机号码。

2、各市变更信息管理员，或信息管理员个人信息有变更时，必须重新填写此表，将 PDF 扫描件发送至 jnzx_jsk@gd.gov.cn。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数据逾期上报情况说明

-----（省\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由于本机构（写明机构名称）-----

-----（写明具体原因），造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数据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现申请上报，望予以批准。

申请机构全称（盖章）：

机构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运维管理变更申请表

系统名称：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接单日期： (省技服中心填写)	
变更模块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		要求完成时间： ☐ 紧急 ☐ 急 ☐ 普通	
提出申请机构名称：	所属地区：	提出人：	联系电话：
变更类型： ☐ 01需求变更 ☐ 02数据修改 ☐ 03问题报告 (填写电子版可以直接点击小框打勾)			
变更理由：			
可添加附件：			
变更内容（附件： ☐ 无 ☐ 政策文件 ☐ 数据表格 ☐ 样式模版 ☐ 其它：）			
提出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地市业务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备注如单独占用一页无需打印提交，请节约纸张）

- 1、系统名称指出现问题的系统，例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就业失业管理、劳动力转移等。模块名称指需要变更的具体操作界面模块。
- 2、紧急程度只针对问题报告和数据修改：紧急一般是 24 小时内解决，急一般是 48 小时内解决，普通一般是 5 个工作日解决。
- 3、需求变更的处理时限因为发现问题后需要修改系统、测试系统和发布更新系统，因此在时限上一般普通需求变更是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的需要根据工作量进行评估计算完成时间。

附件 5-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系统数据勘误说明

-----（省\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由于本机构（写明机构名称）-----，经办人
员（写明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
（写明具体原因）-----，
造成-----（写明具体数据错误情况），且以上
数据已经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可查。

经本机构-----（写明核实责任人姓名，联系电
话）核实，正确数据为：-----（写明校核
后的正确数据或者正确情况等详细具体内容），并已与证书
持有人（详见附件 5-2 证书持有人承诺表）进行核实，确认其
无享受过积分入户、补贴资金等与证书挂钩的相关待遇。

本机构（写明机构全称）保证如下：（写明整改措施）

-----，并且愿意承担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上说明属实，请批准予以更正。

申请机构全称（盖章）：

机构负责人：

日期：

（注：与证书持有人承诺书一并提交）

证书持有人承诺书

-----已知晓本人所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号: -----) 需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
作网进行(修改/删除), 本人对此知悉且同意, 并已放弃
与取消该证书关联的一切政策待遇,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关于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列问题的解答

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怎么查询？

解答：登录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输入“证件号码”“姓名”中任意一项以及“证书编号”即可查询。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不到怎么办

解答：1、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随时在网上查询不受地域限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2、如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上查询不到您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请与**颁发证书的评价机构**联系咨询。

3、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联系方式可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http://pjhg.osta.org.cn/>）中进行查询。

（备注：以上解答均来源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Mu9769DCh9r9VpQDCivGjw>）